## 東海大學僑生助學金辦法

96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 96年10月4日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8月21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 96年12月12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或熱心服務且績效卓著之僑生如期 完成學業,特訂定東海大學僑生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 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依「行政院僑務委員會」所訂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(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 限之學生)。
- 第三條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、操行成績等第A(或百分制 85分)以上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本助學金:(一 年級第一學期免附成績證明)
  - 一、家境確屬清寒,附清寒相關證明者。
  - 二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,致經濟陷入困境者。
  - 三、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者。
  - 四、擔任社團負責人或負責執行幹部,協助推動僑生活動績 效卓著者。
- 第四條 前條助學金以未領有教育部清寒助學金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者優先。
- 第五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,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,申請人 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國際學生交流組提出申請,經由國際學生交 流組初審合格,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,核發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核發金額及人數依學校預算訂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,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。